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級主管。

二、推選委員：

- 1.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者一名。
- 2.全院教師票選具教授資格者三名。

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主席。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授擔任。如本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人數。

本院於推選委員時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缺、表決等任務。

第三條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連署，由院長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依本校和本院相關規定審議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其他與教師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

第八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